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通知

日期：2016-9-19

各创业板上市公司：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相关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

附件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起草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19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05012689号 (建议使用IE6.0以上浏览器，1024x768以上分辨率)]

